



2478

福

子

福

門 14
號 2478
卷 76

四節八座抄

就外辨事 有動座事

謝座謝酒事

催雜夏事 催御膳夏

飲酒事 催國極夏 催餽餽已下事

宣命使事 付警蹕事

中間入御夏

父子禮事 白馬

加叙事 付催叙列夏

叙列事 付催叙列夏

撤位記筮案小夏

踏哥節會恭議侵 御酒勅使 録所

新章會

小忌宰相事

召大哥別當事 兩儀

恭列事 白標圖

恭上者座事

御酒勅使事

録所事 注馬日可

遲泰王御事

即代事

新叙宣命使夏

撤版標小事

宣命使

訪其節所事

改大哥座出舞臺北夏

着外辦夏
謝座謝酒夏
宣命使夏

次第自元日至豐明

恭列 付標立樣
恭上者座事
祿所事

四節八座抄

一 就外辦夏

長樂門外東掖以東
設座西上南面

王即次第起伏座

內并下外任奏之後出外并皆
下名之後引陣之間出外并

出自敷政門

上官在床子座者
願立向相指而過也

或上首外不指云
非歛

宣陽門亦自壇下南行入自鳥曹司東戶着靴近代必

不入鳥曹司出同南面壇下着之南戶經年少紉言床子北座

或抄云處
恭人經南

殿下仰又如此
云

曰殊自假橋

親王大臣西橋知言恭議東橋式說大臣已下
東橋近代件橋上有一當長樂門東掖第門間

仍上下用
件橋也

經砌各自我座當間自前着之

祥如常知言元子參議床子下
襲屍有床前頗引寄

大臣着外并有後參大臣時諸御動座事

長保六年正月一日好大臣在座奏後參准式部式大年儀不動座寬弘
三年正月一日依左丞相議定每度動座西宮抄還又直可動座然者以此說可為是

有大臣在座參大臣後奏為之如何
今案猶可動座歛
恭列之時動座同上
北山抄云着座之時出門後居王而過
前後即居陪是定例迥例如此云

一 恭列事

開大舍人稱唯声少紉言起座入自承明門之間外并王即次第起座

指如帶

經屍慢南馬列左兵衛陣南頭

北南貫首人今
少紉言歸出指歸入
近代不立
兵衛胡床

仍相計當兼明門扉東掖慢內稱唯更歸出敬折而立
或說更不
歸出云

王卿折北已次同

於此所指

或無此指
經九兵衛陣前進行入自承明門東廊列立標下
異位重
行西上

北面指如常

標置

玉四位臣四位以下標略不注之

散三位標東去五尺

二位宰相標不見箇令案
可請三位宰相上

三位宰相

大納言依

二位三位列

二位中納言

版南去五尺

東去天親王
標其南七尺

大臣標

三位中納言

四位宰相

尋常版

里內時常明
床程南退列

各以七尺為間
親王 大臣標

大納言

一謝座謝酒事

外弁列立之後上首以喙聲敬言令知列立內弁宣敷尹群臣再拜

謂之謝座次造酒正持空盃盃趨來貫首人相跪退列或二許丈退之間中

右之居一拜而立為若足為群臣相共再拜謂之謝酒畢立造酒正趨來

相共跪返授空盃盃酒正取三退歸如初或二許丈退歸間中右之間取

笏一拜而立

一恭上著座事

謝座謝酒後一指離列斜進入自軒廊東以第一間昇東階

昇時傍南欄先左足降時傍北欄先右足與端相分著座第一參議自座上方著之下為恭入

以越為著先起座下方足著之大弁殿于著端座人路昇東階入自南

宰相者端自余隨使散三位必著座第一參議自座上方著之下為恭入

弟間著之昇東階自南著端座人路昇東階入自南東面在母屋東

一 催雜事

大并欽取亦亦議欵可尋
願不同之但多大并乞

催御膳事

為內膳別當公卿下殿催之不候者內并
仰參議催之不遲之時必不催之

隨內并命下殿以陣官催之自月花門持卷之間後座抑雖糾言內并
方供之出御膳者亦議必可下殿也催餽飩汁及一獻以下更隨內并命下
殿以內暨催之內并被免者後不必下殿禮酒始言每度
降殿之故也或初度
或對言內辦之時或自初度殿下座催之禮酒始言每度
降殿之故也或初度
猶下殿可催之御前儀禮可無
其難之故也第二度以後者隨無免不可降殿
大臣內并之時不被免者
每度降殿可催之須拾先例

一 催國拙事

內并自降殿催之禮也而
宿德大臣或仰亦議催之

一 獻之後依內并命拔箸不後取箸起座指降自東階立軒廊西
第一間南頭召外記以陣官
傳召催仰之令發哥當之間還曰并者座

如本立者

一 催立樂事

子細門國拙

三獻之後依內并命下殿催之夫多音聲之間後座於國拙立樂者
雖糾言內并參議必可下殿也凡如此之雜事隨即有數只守
內并命催之不違具祿

一 居物申上下著夏

大并不候之時取亦
亦議申上之

先居餽飩訖役內暨之乍居自座前內并居端
合服也筓向御所方候天氣即御箸鳴臣下應之其儀倚立筓
猶臺般是下而近例如此建箸不建皆建下箸更取上如

形食之如本置之著

建箸

次居飯持末飯欲居之時先撤餽飩居香之欵欲撤之時拔箸如元
置前也禮須大炊从可役外座然而近例只內暨役也一巡
居訖隨人不著
之所居之次居汁菜一度居之內暨同役
之無人取不居之訖候氣色之儀

同餽餽取者次其儀先取七立飯外方取者立飯上顯亦皆建著
已取上汁如漬飯食之如元置前建著又柳白地起座之時拔者
不拔七還者即又立之早出之人著七共拔之或云早出人不拔七是為白
地之由之然不用此說

一飲酒更
造酒正御端座內豎以御與座在自座下勸之也左手取盤
但對座上薦手取盃者 右手儲盃飲之沃奇凝滑出大盤中取手
待彼可取也 沃之如元居盤如初以左手沃浴

一御酒勅使事
二獻之後內弁奏古夏由召矢參議用訓調依徽音 應召人拔箸者不拔

取箸立座前敬折稱唯徽音 揖恭進著端人左翅自東第一間出
座及東此者經南小間西進弟一間出於廂或說自母屋直西進云著與端
人同左翅自母屋中央間北以出東庇經篋子敷入自南庇或說自東庇南
行不降篋子直西折入自東面小間自母屋西進云
內弁共去五六尺揖或不而立母屋內內弁仰云大夫不御酒給恭

議敬屈稱唯徽音 揖左翅經南庇并東西間降殿自母屋參進徑左路
立軒廊西間南以南面与柱手加召外記自東一間出廂 外記持夾名
其神如 恭上恭議稱笏出左腋或說手于持笏 取夾名懷中之或副笏
懷或撤亦出夾名紙許懷中云 三立笏還立日并立南篋子車間
東第二間西云二許尺西面而立 揖或不 願南二度調代召仰 揖右翅後座
或說乾向西宮抄如此 揖或不 願南二度調代召仰 揖右翅後座

一宣命使更
內弁召之恭議參進其儀如御 立內弁異揖或不揖江記云揖 內弁給

宣命自座下方 恭議參進酒勅使 如揖笏或如例指之 進奇先進右足 以右
手給宣命退出本所左足先 取副宣命於笏揖右翅者本座此間顯
不立次又召恭議給見恭此儀 次內弁已下次弟降殿大臣降殿 宣
命在列立左仗南頭北上面異 次宣命使降殿出軒廊車二間顯迫東
南行當日華門北位重行 南行東指西折依為曲折揖也此後顯徐行之

西折經公卿列南尋常版東斜行就宣命版尋常版北去許大置宣命版若誤置他所不置之
時計程立定捐七八寸以右手持宣命當胸程如券捐券實不入
宣命當右腋開之押合更當冠額程披之取文引下以文首讀之數行
押合願右謂之宣制一假群臣再拜跪先右膝足次如先開之讀之今度不
程當文首押合願右如初謂群臣拜舞此間奏宣命於右腋當胸如初持
程用之之拔券取副宣命揖仍諸卿舞踏二拜之儀無可存九迴經
本路於初處乍南向揖當軒廊東北折入自軒廊東二間昇東
階著座懷中宣命或口傳宣制了左迴向西之時不令人見內并已下復座大
奏上之時立座出磬折後畢之故也

一 祿所事 元日無遺祿所參議儀
應召參進之儀見上給見參如宣九迴降殿出軒廊東二間著
祿所床子捐如例其座日花門內立床子北面以見參祿法下并持券九手
手取文上三寸許捐遣後方宣命拜之內并已下向祿所跪盧昇上給
以文下為并方

祿取副券向乾作居一拜九迴自日華門改退出祿所參議不
依位以取未給之歸者床子又大臣陞跪參議不動座
一 中間入御事

群臣拔券取券立座前敬折侍取劔而歸入之後居座白
地入御之時侍出御若若遠久而可還出御之時內侍出御居
風妻示氣色即群卿居出御時又起抑大將不參時宰相
甲將若三位稱敬言蹕不論左右上腐入稱其儀拔着取券立座前
磬折稱之入御之時離御倚子三尺許之程稱之或說起御座立定給
出御之時立御倚子前欲着御之間稱大將及公卿將不候者內
并稱之

一 遲參王御事
諸卿就堂上座之後參入之王即着九迴陣道代不必着之倚當
令內豎觸內并候陣列上陣或無陣字大臣內并之時內豎先甲取示

奏議在座人其姓朝臣四位者名朝臣其詞
如內豎乍申近代在座人觸遲亦由內并仔例奏聞欽大納言
并之時內豎直申之內并奏事由勅許之後仰可奏者之異
後亦上之儀如常無出御之時付以奏之供御膳之間亦者供
之後觸內并着座御着下之後不亦上口傳云不勒公御饌
以前自御後可奏之由內豎不可昇殿之故也但天慶七年正月
七日大宰師親王村上遲亦公御益供以前被觸并并九条殿即
奏事由召者之經規模之例猶守口傳內豎益供之後觸之
可穩便於可尋爰

一父子禮節

父為外并貫首者取空盃跪之時其子退列居地着堂上
座之時父子不者同方大并及取末參議者端而父若在端座者如何
父降堂之時子者下殿江記云雅實公內并推彼即為宣命使父降殿時伏
宣制了着座父昇殿之時更降殿役了故也

持宣命平伏糸其子為祿所參議者父列宣命拜了歸者又父給祿
可尋爰之跪之時下床子跪地或又起座隱便所云小石記云宣命平為祿所依無便
宣不給退出

白馬

一加叙事

內并者陣申下名賜入眼亦議不亦者他參議有其義
內并目亦議移着弟一座起座揖如常弟三參議每居昇才三已下起
內并更目亦議捐亦進居內并前外行是捐置笏與
給下名若給折紙者取副笏捐右翅復本座迴居之置下名
於座前橫文上而禍使官人召外記仰視可進之由或時內并仰外記然者亦議
外記持參硯置笏出右方調下自座下方引守硯置前下
在硯取笏依氣色內并目之亦議置笏先取式部下名依大小知式兵
絲置下方卷返如元置座前橫摺黑玉淨筆置筆取出折紙置硯取
更取下名任本位之弟本叙人隨之合點折紙入加叙人叙人不覺諾者若叙人召外記

問之或不調次第只每開書之若如叙數多無其所者取讀紙紙屋步書之取出小板續飯亦切續令如元返紙小板續飯亦若紙不入硯莒者使下人召外記言之

書了奏之更一返見能可見如元卷之置硯莒擬謂座上方之次兵部取下名

如初卷返書之但一省無加叙人者並置式部下名押硯莒於輿方一說氣色後置

寫押之取副下名於寫儀氣色丹并目之參議捐衣進有折紙者

下名之後捐置寫返奉下名取寫歸座指如引直硯莒取寫儀

內并披見了若有誤者返給奏聞之後去參議仰官召外記返給硯

莒置寫自座下方給之如例次歸者本座指如若有被止位記之者隨

內并命摺除之或切續之可乘式部下名帶文官之兵部帶武官入之又文

六府將佐叙四位同判官叙爵位下各書不人之非折壞紙屋成四位

者本中猶入之自正上至從上之但越階叙從上往本位入位王氏

叙從上者從四位上已上三ヶ条五位可准之

藤原朝臣某

源朝臣某

五位始叙四位人撰入之入內者入五位取末或說六位云

平朝臣某

橘朝臣某

三世無位王氏叙爵皆注其世近例多書四世但之四共不可時儀寬平長和亦

某王御後已次躬手然而未久四世已下字近例皆書四世

六位叙爵人入之不書尸

平某

大江某

中魚某

無位執柄庶子一位嫡子入之云本位為從五位下故也

藤原朝臣某推非可書仍之無位其人者不可書如次号或以百海

八兵共如汝 兵下名未見王再元位等依其人致

一 御代事

被叙親王之時內并於陣以其參議可為御代之由經奏聞告其人
被引諸卿著外并於列之間獨為外并及叙列之時先參入立標
下見叙列 宣制之後就親王位記案下指笏開宮取位記披之唱
之所 本位親王相跪請位記 不參著之民部省 御代覆宮美並拔笏立叙
列退下之時自東方經軒廊著堂上座 或直退法可

一 叙列事

新叙之人參內徘徊便所 不必著 者外并否其例共存 事理可著之
獨可 外并王御者堂上之後依催列立標下 尋常板東三公三丈五尺南
次二位標次三位標次四位標次五位標次六位標 武官親王標次一位標
臺良角東頭大補標在舞臺西東少補在其後西儀兼明門東廊才一間

壇上參議已上不被引輔代參上 難帶武官在武部列四位宰相 宣

制儀說諸卿歸者堂上座三省輔代就案下叙人指進寄

跪輔代右邊 輔代相 置笏於右賜位記當胸 如持之乍居一

拜 或說取制笏 取笏九廻進立新叙標 如間懷 已入經列上

自後復列各給了相依馳道 當舞臺 拜舞稍退 經下廊前

見參之義教少之時新叙人參堂上所役有其例者 但親施拜後

叙列達之時依內并命參議下殿催之 御外 叙人參列後復座

如催他雜更

一 新叙宣命使事

有上階時用知言於知言者 其儀不異例宣命 但兩段共 但其路頗有說
頗迥版立北山重書如此 江以牙云經位記案南就版近例自案北往及有兩案之特經

其中間往及有兩案者鉅親王案與上階案間之者或有上階案時猶北

近例多如次

一撤位記筭案等事

叙人拜舞了退去之後依內并命下殿仰陣官令催之取須存撤

被加催役也仍不專作法先撤筭二省後次撤案掃部寮其後復座只以陣官人令尋催之

撤訖由於內并

一撤版標等事

大將奏覽白馬奏復座之後依內并命下殿仰陣官令撤之左右

座生取標元進將監取版位不取宣命置殿巽角壇上其後復

新嘗會

座夏撤之由於內并里內庭狹之時胡床曰令撤之

一小忌宰相事

外并座在大臣上謂言元子參議床子不必着陣告始自外并向身居曹司之時依位小忌者靴至于祿所每夏

以小忌為先但訪丑節所之時依位小忌上脚若不忝者參議

為貫首須空盃難大臣起座不動座不平外并座及又雖父

子家禮之儀從父內并飯酒之時為先小忌座列立之時小忌

王卿一列在前大忌王卿異位重行謝酒之儀見上看堂上座之

義渾南養子者之居物之時為先小忌白酒黑

隨了居食之下小忌大般盃之時起座徘徊筭貝子巽角或降東階於

善下說之後歸着大忌參議數少之時從役有例宣命使御酒勅使

一訪丑節所事

是昇堂上即訪之早以歸着其路出入南殿良角戶

大并宰相不訪之大并不候者取于恭議為座近代謂言內并之
在遠例也必下為先上嚮不依小忌也時參議不為座也

一 召大司馬別當事

其儀大概同御酒勅使承內并命出南廂東面立簣子召之
但願南後石廻降殿以陣官告詔之由於別當別當參著之後
一度參議者座近未已見別當

一 改大司馬座於舞臺北事

遲之時依內并命下殿以陣官催之掃初寮移其座也疾
舞臺北之後參議復座或內并不被仰此儀在右只隨也
命也

兩儀

一 著外并事

上官床子在砌上

出敷政門徑凌倚殿南壇上上官在座者指而於同殿共角擁笠
出宣陽門自壇下南行擁自內記局南程昇砌上自軒廊柱外
南行入自鳥居曹司北戶著靴出西戶自砌上西進入自湯間著之

一 恭列事

少納言奏之間起座尸列砌上康明門東少納言歸出召之諸卿自
掖西上北面西進入自承明門東扉南廊砌上柱外東行徑在掖門柱外先
春興殿柱外入自日殿北才一間經日花門柱內列立宣陽殿西
廂異位重行

一 標立樣

宣陽殿南才三間西砌上置宣命版之六尺立親王標東才三
尺并大臣標東才三尺并大納言東才二尺并更南才三尺中

紉言標南六尺東六三尺三位參議標其南五尺散三位
標南六三尺東折一尺四位參議標

一謝座酒事

其義如常但酒正自軒廊方經砌趨未又跪時為先右膝起
時先左足又置笏出右

一恭上者座事

出額間經壇上先軒廊內自東階或說云兩儀於東階下揖昇
是外并諸卿依當眼路

一宣命使事

經軒廊內并宣陽殿西砌上就版此路有其說亦或入自額間當置版之
間出砌是土御門按察使路
或自軒廊東二間出砌東行自宣陽殿西砌南行就版是實季以
為清填公作法
記為規模例之
上理又可知然
宣制作法以左替右後座之時右廻

一祿所事

春興殿西之廂北山錄明門東
廊然而道例如此設其座北參議經軒廊內在宣陽殿
砌入向殿南一間出南面間經日花門柱內入春興殿北面同者
床子諸卿路又同之他夏如暗日

次第

元日節會

諸卿參陣職夏仰內并正不
仰之

次召外記問諸司具否

次奏外任奏次次奏諸司
奏夏

次返給下外記次次仰諸司奏事

諸卿出外并

外并上脚下式大臣不下之

次召外記問諸司 大舍人侍從列國插

次間出御 先引陣

次內并着元子 先是於陣腋着靴押笏紙

內侍召人

內并謝座六上

開門

闈司就

內并召卷人 二音

少納言就版

次間外并鷹列 西面元兵衛陣平以

次內并宣大夫達召也

少納言唯去召之

外并夫列 今承明門東間東扉異位重行

次內并宣敷尹

謝座酒着座

陪膳采女撤御甚盤把

供晴御膳八盤 群臣立供了
居遲有催

朕御膳四般 群臣不起

居臣下餽飩 先有催居了
次第甲上

御箸鳴以臣下應之不建也

供咆義御飯等

供進物所御厨子所御菜汁物下

居臣下飯汁物菜等 有催先飯撤餽飩
汁菜甲上如初

御箸鳴以臣下應之建

供三節 不給臣下

供一獻 給臣下有催

次國拙奏內并否催之

二獻洽臣下有催

御酒勅使內并奏更由仰參議

三獻洽臣下有催

立樂左右各二曲入夜之時或被畧二曲

內并著陣見宣命見參亦奏聞後座被畧之時又同

召參議洽宣命後座

內并已下殿今日每祿所

宣命使者版

宣制兩假先再拜

宣命使復座九迴

群臣復座右迴

下殿洽祿一拜退出

次入御或中間入御 其程無定

白馬

諸卿著伏座職更仰內并不仰

次有加叙更不可必於近代 每度有安更

問諸司

奏外任奏此以奏御弓 奏更

返給下外記此以仰御弓 奏更

外記申代官其期 不定

內并起座者靴

內侍持下名出

內并進給者兀子

召內殿二音 召三省

三省差參上

次給下名 蓋退

內并斬立歸入

諸卿出外并

下式莒

問諸司

二省彈正大舍人
刀祢列叙列國攝

先是出御

次內并就元子

內侍出

內并謝座曰拜

開門

奏叙位宣命

出斬廊見之
奏聞了復座

召內豎二音召二省

次二省輔代恭上

賜位記莒

二省置案上退出

內并召舍人二音

少納言就版次間外并
刀列

內并宣刀祢召也

少納言出召之

外并奏列入東明門
東間東扉

內并宣敷尹

謝座酒昇殿

叙列

有催

召參議給宣命

有上階者
納言

宣命使復座

次群臣下殿北上西面

宣命使就版異位重行

宣制兩段共再拜叙人不舞

宣命使復座

諸卿復座

叙人給位記拜舞退出

撤位記莒案示

親族舞西面北上

大将奏白馬奏留御前大将不奏者内并奏之

撤版標不取宣命版

白馬渡

象女撤把

次晴御膳群臣立

腋御膳供了居四盤群臣不起

臣下粉居上

御箸鳴

臣下應之

供匏表表御飯示

供御菜汁物示

臣下飯汁甲上

御箸鳴

臣下應之

供三節不給

一獻次國柶

二獻

次御酒勅使

三献 次立樂

舞妓奏 出御所別當不奏者内弁奏之

舞妓日舞 舞并其室舞了

女乐拜舞 西面北上 異位重行

内弁見宣命見矣 或不立女乐拜著陣見之

奏聞復座

召参議洽宣命復座

召大弁洽禄汰 無大弁之時他参議

大弁直白禄所

群臣下殿 西面北上 異位重行

宣命使者版

宣制兩段 先二拜次 舞踏

次宣命使復座

群臣復座

下殿洽禄

入御

踏哥

諸卿着陣仰内弁 正上 不仰

次同諸司

奏外任奏 返洽下 外記

諸卿出外弁 下式菅同諸司大食 侍後列国栖

内弁着靴

出御

内弁就元子

内侍去

次謝座謝酒昇

開門

闈司著

召舍人二音

少納言參上 際間外并下列

內并宣大夫達召也

兼內并宣少納言歸出之

外并參列入兼明門 東間東扉

內并宣敷子

謝座酒昇殿

晴御膳先采女撤肥群臣 立如常八般皿

腋御膳四般皿群臣不起

臣下餽飢甲上

次御著鳴臣下應之

供養御飯汁菜亦

供三節不給臣下

一獻國拙奏

二獻御酒勅使

三獻立樂

奏坊家面別當不參者 內并奏之

令撤標參議兼內并 仰下殿仰之

進出假物退入

舞奴持舞或謂女亦持北上 西南異位重行

宣命使就版

宣制兩段先再拜 次舞踏

宣命使復座

次群臣復座

下殿給祿退去

入御

豐明

諸卿着陣仰內弁正不仰

次問諸司

奏外任奏大哥別當不奏者

返給下外記次次仰大歌別當

告大哥別當代於其人中納言

出外弁下或式菅同諸司式部卿

內弁着靴大舍人刀祿列國極

出御

着元子

次內侍見

謝座昇殿

開門

闈司分居

召舍人二音

少納言參入此間外弁

奏內弁宣少納言歸去也之

外弁參列入東明門東間

內弁宣敷尹東扉異位重行

謝座酒昇殿

諸卿訪其節所內弁及參議

晴御膳采女先撤恒八般

群臣立如常

次腋御膳四般皿群臣不起

臣下於就火申上不待諸人歸着或待之

御着下臣下應之

供養御飯汁芥末亦

臣下飯汁甲上

御着下臣下應之

供白酒給臣下隨居合之

供黑酒給臣下隨居合之或說供白里之後催臣下白里

一獻國極奏

二獻御酒勅使

三獻

大哥別當下殿後哥

次吳歌別當奉議

別當奉議參上此後奉議參上

移座於舞其北

下小忌其三般皿

舞妓進舞退入

大哥退去撤座

小忌已下降殿舞謂舞妓并

內弁見宣命亦奏了復座

宣命使就版

宣制二段先二拜以拜舞

下殿給祿退出

入御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享德元年後八月十三日借請新中納言資銅卿本書寫之
同十七日終切了但有懈怠之日此本不書寫之進以他
本可授也

叅議右大辨 判

事德元平後... 不可移也

亦請打大拜刊

Handwritten text on a paper insert,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二爐, 三爐, and 四爐, with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白馬節會

取要

內并召外記或賜外任奏之次仰即頭代中將某朝臣以合候日外記稱唯退入近衛次將日月門外假立之時外記進申其詞馬頭代假し給申了退去

右馬カミ不參候ノシヨク申之口云 次外記持參外任奏 同元日

奏聞畢返賜召外記給之外記結申入莒内仰詞又更仰云

御弓奏入内侍所

外記深称唯退入

内辨於陣服着靴

元日

諸卿着

外辨

如元日 令召使召外記、進立上御前仰詞大舍人因抽造酒也外記每度申候由又問刀称之列候、外記申云候ノ

其外如 元日

政官着階下座

如元

左右大将下殿

給

恭誠下敷

令官人召外記、進立夫參議前仰云令撤殿標令後白馬外記称唯退令陣官人撤殿或左右大将番長各人撤標若近衛撤之了令陣官人令催白馬其儀官人去日華門左右馬頭陣催之也

一獻

元日

二獻

御酒敷

三獻

内教坊别當

令官人召外記進寄

外記称唯退歸入軒廊仰催年預將並陣官也 别當前仰云坊家奏加署了就弓場奏之御所 别當歸立本所令官人召外記仰云

女樂催也 舞妓速 外記称唯經階下西階也進立弓場東廊

推乐寮各着座向其方外記申云立樂 意大

舞妓出舞

自無名門出進樂前大夫二人前行 外記人 橋樹

舞妓拜

内并立持或拜後直歸 着陣其儀元日今日祿法有之也



次侍送州侍送亦持

奏聞畢一如元日今日者 宣命 見祿法亦内并取之其外如元日

14
2478
76